

評論

社會主義 民主不是 奢侈品

□ 游梵

中國的社會主義民主問題，近來又引起不少人的注意，雖然海外的人對「中國貿易」的興趣會更大。

近來外電報導，中國領導層已決定鎮壓所謂「極端民主」，不許人民糊亂貼大字報，攻擊政黨和國家的領導人。「極端民主」？這可真考起我這個馬列主義理論家。馬列主義從來就祇談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（或社會主義民主）的對立，從沒有談「不極端民主」與「極端民主」的對立。名詞應用的混亂正反映出思想狀況的混亂，中國的黨政領導人大概還不知怎樣應付目前的民主要求，而又同時不會打擊羣眾的積極性，影响四個現代化計劃。

其實官方報導所謂的「極端民主」亦不難理解。何謂「極端」呢？超越了黨和國家所定下的界限之謂也。大抵追隨黨、國已定下的目標，積極的貢獻自己的力量，就是「適當的民主」吧！

就這個問題，七九年第一期的「社會科學戰綫」裡的一篇名為「四五運動與社會主義民主」的文章，值得一談。作者徐崇溫在批評「四人幫」的法西斯專政之餘，大力推崇社會主義民主，並把社會主義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等同起來。他認為社會主義民主就是「廣大羣眾平等地普遍地積極參加監督對於國家、對於企業、對於文化教育等等的管理活動……。」（頁115）他認為「一旦國家的管理活動失掉了廣大羣眾的真正的實際的參與和監督，像「四人幫」這樣的野心家、陰謀家、資產階級代表人物，就有

可能趁虛而入，篡奪黨和國家的領導權……把無產階級專政變成資產階級專政、封建法西斯專政。」（頁110）文章並且引述恩格斯所說的巴黎公社原則。

徐崇溫提出羣眾參與國事和監督公職人員是正確的。但它的文章的最大缺點在於沒有明確處理黨和人民的關係。自從打倒「四人幫」之後，中國的領導層多次要求發揚民主。但所謂民主，實質是指幹部的工作作風，不外是要求黨、國的人應要虛心聽取羣眾的意見。比較上新穎的是著手建立一套法制來規範權力的行使，但就這方面，目前尚未見到具體的成績。

但是，黨的一元化領導這個概念，還是根深蒂固。這種觀點認為黨內可以出現「野心家」、「資產階級代表」但黨則是永遠光

明、正確的。黨幾乎變成一種形而上的、具有神的性質的東西。黨為什麼是這樣的東西呢？因為它掌握了馬、列、史、毛的普遍真理。列寧不是警告過我們不應盲目追隨無產階級的自發傾向嗎？掌握了真理的黨甚至可以「強迫」無產階級服從它自身的利益。

問題的核心是黨與「無產階級」之間的權力關係。要實現社會主義民主，必需要以巴黎公社的原則為基礎，把權力還給人民。黨、政領導人應該通過努力替人民工作，來爭取他們的支持。但是人民羣眾要不要他們當國家領導人，還是應該由人民羣眾決定。

一些人可能會問：容許這樣「極端」的民主，會不會做成資本主義復辟呢？這是杞人憂天。廣大勞動人民會願意把工廠、土地、生產資料雙手奉回給資本家、地主嗎？

